



東吳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 刑法暨中華民國憲法學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班計畫：

1. 鑑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學士學分班】尚有學員詢問相關課程，持續進行「刑法(E)」暨「中華民國憲法(B)_[實體與遠距同步]」二門課程供學員加選。
2. 有關考試院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各項規定，請自行到考試院網站 <https://www.exam.gov.tw/> 查詢（選取「法規動態」後再選取「考選法規輯要」）。

二、招生對象：

1. 高中、高職或五專以上畢業，具備報考大學或大專資格者。
2. 對本課程有興趣或欲參與律師國家考試之一般民眾。
3. 欲參與律師國家考試者，需具備大專以上學歷等資格。

三、報名資訊：

1. 報名優惠日期：114/03/09~114/03/25。
2. 學士學分班每一學分 3000 元。
3. 早鳥優惠：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
4. 享有折扣優惠者，報名時除身分證件外請主動出示可優待證件。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5. 本校僅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
6. 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若尚有名額可繳全額學分費報名，額滿即止。課程提前逾核定名額時亦會提前截止報名。
7.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四、應備資料：

項次	學分專班報名 註冊暨選課單	學歷證件(影本) (正本備查)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一寸照片 2 張 (開課當天可繳)
所有學分班	✓	✓	✓	✓

1. 報名註冊暨選課單可至推廣部官網「學分班課程」→「學分班相關表單」處下載，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填寫。
2. 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五、繳費方式：

網路繳費	至本部官網「會員登入」→「學分班課程」點選課程，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開課當日再領取收據。
臨櫃繳費	舊生出示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資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其他證明文件、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上傳資料	至本部官網「會員登入」註冊→「報名註冊暨選課單上傳區」上傳報名應備資料，包括選課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其他證明文件。

●城中校區櫃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六、課程資訊：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星期	上課時段	開課日期
中華民國憲法(B)_[實體與遠距同步]	李鏗澈老師	0/3(單)	四	PM18:25~21:40	114/04/10~114/07/17
刑法(E)	游明得老師	0/3(單)	六	PM13:10~16:30	114/04/12~114/07/19

七、上課訊息：

1. 學分專班每科目最多以 50 人為原則，額滿即止。遠距教學班級則以網路報名結束日為招生截止日。
2. 學分專班最低開班人數 15 人；因人數不足未開班，本部將以手機簡訊等通知是否轉班及辦理退費；如確定開班，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3. 學分專班所有課程皆在城中校區上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恕不接受試聽、旁聽或冒名頂替等行為，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4. 東吳大學保留調整授課教師、科目時段、上課方式、更換教室及科目行事依課程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所有課程無補課機制。
5. 開課訊息及上課教室會於開課一週前張貼於推廣部城中校區的公告欄上，亦將同步公告於推廣部官網「最新消息」→「分班課表」→「學分班」的各班課表。

八、學分證明及抵免：

- 1.學分班僅給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正式學位須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2.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學員修讀期滿經各科教師給予及格成績，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如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2)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3)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學系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2（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已為正式生者，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不得申請抵免。
- 3.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 4.全學年課程如學分數 2/2(全)者，未修過上學期課程，不得直接修讀下學期課程，且學員須依上、下學期順序修課且成績及格，始能取得學分證明；上、下學期修課時間間隔以三年為限，另學分數 2/0(單)或 0/2(單)者為單學期可取得學分者，僅須修讀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證明。
- 5.課程結束符合學分證明取得資格者，推廣部會印製一份中文版的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給學員，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可持身分證件，至城中校區推廣部領取，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領取前請先以電話或 E-mail 查詢。領取說明請詳閱官網〔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學分班學員領取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流程說明〕。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請繳交申請費用辦理補發，申請表單置於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 6.如為公務人員修畢之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可至本部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護照」(學分班均以學分數登載)。
- 7.外籍人士欲申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訓練課程資格認定者，請另行申請相關課程證明書。
- 8.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default.asp>，可查詢您在本校教務系統的學號、選課及成績。此學號與推廣部報名系統的「會員學號」不同（學號僅限當學期新生可查詢）。

九、轉班／退費：

- 1.轉班及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2.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或轉班改選）時，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及身分證，親至推廣部櫃檯辦理；不受理口頭、便條等其它申請方式。加選（或轉班改選）需於新課程第 2 週上課前辦理完畢。
- 3.轉班：如為線上刷卡，可至官網「報名須知」→「轉班／退費」處填寫申請表單辦理。如為實體刷卡，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刷卡簽單及身分證件，親至本部櫃檯申請；若由他人代辦，須現場查核代辦者之身分證件正本，實體刷卡付費者須持卡人臨櫃辦理，無法由他人代辦。臨櫃手續請於城中校區「辦公時間」內完成。辦理加退選後請自行上網確認所選修之科目是否正確。
- 4.退費：請參閱第 1 點轉班說明的流程，線上申請則選填〔退費〕的選項，實體刷卡者僅限臨櫃辦理。
- 5.加選：與報名繳費方式一樣，請參照上述第三點；轉班、加選或退費之詳細時程請參照當學期報名注意事項。
- 6.若欲加選或轉班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
- 7.學員欲申請退選，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所繳學費的 **9 成**，並須於開課完成退費手續。
- 8.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一週者，退還所繳學費的 **7 成**（依本課程正常上課時數計算，非學員實際到班時數）。
- 9.開始上課未達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退還所繳學費的 **5 成**（計算方式同前項）。
- 10.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 11.線上報名收據會暫存推廣部，可於課程開課後於櫃檯服務時間持身分證件前來領取，或郵寄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寄到推廣部，我們再依來函地址回寄。收據正本若遺失，需繳交補印存根手續費現金 100 元。
- 12.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故未能開課者，退還全額已繳學分費。

十、其他規定：

- 1.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 2.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兵役緩徵、居留或出境簽證等。
- 3.為免課程期間太頻繁打擾學員，訊息通知事項以不開班、教室異動、停課、調課等重大事項為主，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您本人的電話及 Email（可至官網「學員專區」→「學員資料修改」更新資訊）；其餘網頁既定公告事項（如：開課、報名、停課等日期）則不發送通知，請學員逕行留意網頁公告。
- 4.學分班學員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有不當言行影響教師授課、其他學員或行政規定者，一經舉發即取消其修讀資格。
- 5.課程如遇主管機關限制，須停課或無法以現場授課方式上課時，皆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 6.學員請假請填寫【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請假單】，表單置於推廣部網頁〔學分班課程〕『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 7.凡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推廣部作為業務範圍內運用；本校不會將學員個人資料提供未經學員授權之第三方使用。
- 8.配合菸害防治法的修正施行，本校全面禁菸，並依行政院公告之。
- 9.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一、聯絡方式：

承辦人	鄭小姐	E-mail 服務	meichi@scu.edu.tw
電話諮詢	(02)2311-1531 轉 2752	推廣部網址	https://www.ext.scu.edu.tw